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3/34/L.71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 LIBRARY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2

LEU 3 - 1979

UN/JA COLLECTION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向来自纳米比亚、津巴布韦和南非的  
难民学生提供援助

A/C.3/34/L.5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 A/C.3/34/L.58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

(a) 决定扩大对生活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南非难民学生的援助方案，把对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难民学生提供照顾、卫生、教育和其他需要也包括在内；

(b) 请秘书长会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在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避难的南部非洲难民学生，制订并执行有效的教育和其他适当的援助方案；

(c) 又请秘书长继续注意这个问题，并通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八〇年第二届常会办理这些方案的最新情况，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2. 根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1/126 号决议设立的援助南非难民学生方案是由特别政治问题办公室代秘书长执行的。

3. 关于上面第 1 (b) 段所述对秘书长提出的要求，目前已安排好的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内前往博茨瓦纳、莱索托、斯威士兰和赞比亚的视察团需要在上述每一国家多停留三天时间，同时在每次视察后需要更多的顾问事务的时间，

4. 秘书长予料，有关的一万美元费用将可以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要求的资沅内匀支。 如果不可能的话，就需要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方案预算的执行报告范围内要求额外经费。

-----